

2025年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单 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能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进行再审。审理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三)依法审判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审判上级法院指定或移送的以及其他人民法院移送管辖的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依法办理行政赔偿案件。

(七)依法受理、组织司法技术鉴定。

(八)统一管理和协调本院的执行工作。

(九)组织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十)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真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对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调区主管部门管理区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二)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三)负责区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四)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五) 承办其它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工会、机关党委、督查室、法官培训中心、审管办、立案庭、信访办、刑庭、行政庭、民一庭、民二庭、执行局、执一、执二、执三、执行服务中心、法警队、城西法庭、牛泉法庭、口镇法庭、羊里法庭、开发区法庭、雪野旅游区法庭。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36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65.00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6,425.1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45
五、其他收入	6,244.06	八、卫生健康支出	261.75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09.7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609.06	本年支出合计	7,609.06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7,609.06	支出总计	7,609.06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合 计	7,609.06	1,365.00	1,365.00					6,244.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25.00					
	32		组织事务	25.00							25.00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5.00							2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25.13	1,365.00	1,365.00					5,060.13					
	05		法院	6,425.13	1,365.00	1,365.00					5,060.13					
		01	行政运行	5,888.89	1,045.00	1,045.00					4,843.89					
		04	案件审判	512.56	320.00	320.00					192.56					
		50	事业运行	21.80							21.80					
		99	其他法院支出	1.88							1.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45							487.4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7.45							487.4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09							27.0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91							306.91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45							153.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75							261.75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75							261.75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13							169.13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62							92.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9.73							409.73				
	02		住房改革支出	409.73							409.73				
		01	住房公积金	409.73							409.73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7,609.06	687.00	6,922.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25.00	
	32		组织事务	25.00		25.00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5.00		2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25.13	687.00	5,738.13	
	05		法院	6,425.13	687.00	5,738.13	
		01	行政运行	5,888.89	687.00	5,201.89	
		04	案件审判	512.56		512.56	
		50	事业运行	21.80		21.80	
		99	其他法院支出	1.88		1.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45		487.4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7.45		487.4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09		27.0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91		306.91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45		153.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75		261.7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75		261.75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13		169.13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62		92.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9.73		409.73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02		住房改革支出	409.73		409.73	
		01	住房公积金	409.73		409.73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6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1,365.00	1,365.00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365.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365.00	1,365.0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365.00	支 出 总 计	1,365.00	1,365.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365.00	687.00		687.00	67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65.00	687.00		687.00	678.00
	05		法院	1,365.00	687.00		687.00	678.00
		01	行政运行	1,045.00	687.00		687.00	358.00
		04	案件审判	320.00				32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687.00		68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76.00		676.00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60.15		260.15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50		2.5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0.00		40.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00		8.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	14	租赁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		2.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2.00		2.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80		1.8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9.00		69.00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8.55		38.5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		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50.00		15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		4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11.00		11.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	06	设备购置	11.00		11.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41.80		40.00		40.00	1.80	51.80		50.00		50.00	1.8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87.00	687.00	68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76.00	676.00	676.00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60.15	260.15	260.15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50	2.50	2.5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0.00	40.00	40.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00	8.00	8.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10.00	10.00	10.00						
302	14	租赁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	2.00	2.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2.00	2.00	2.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80	1.80	1.8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2.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9.00	69.00	69.00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8.55	38.55	38.5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	50.00	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50.00	150.00	15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	40.00	4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11.00	11.00	11.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	06	设备购置	11.00	11.00	11.00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922.06	678.00	678.00				6,244.06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其他运转类	358.00	358.00	358.00						
济南法院运行经费	其他运转类	1,073.00						1,073.00		
区县法院人员经费	其他运转类	4,519.50						4,519.50		
区县法院人员经费增补	其他运转类	434.00						434.00		
济南法院运行经费增补	其他运转类	217.56						217.56		

（注：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具体项目信息公开时予以剔除。）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173.50	173.50	173.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3.50	173.50	173.50					
	05		法院	173.50	173.50	173.50					
		01	行政运行	168.85	168.85	168.85					
		04	案件审判	4.65	4.65	4.65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5年收入预算7,609.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65万元，其他收入6,244.06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支出预算7,609.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7万元，项目支出6,922.06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年收支预算7,609.06万元，比上年增加3,566.85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3,566.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313.5万元，其他收入增加3,253.35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3,566.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83万元，项目支出增加3,483.85万元。

3. 收支预算相比2024年增加的主要原因，2024年我院财务开始市级统管，部分预算在年初并未纳入2024年市级预算，而是在年中进行指标追加，因此2025年预算相比2024年增加幅度较大。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51.8万元，比上年增加10万元，增长23.92%。主要原因是2024年由区级财政垫支1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并未列入市级预算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万元，比上年增加10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2024年由区级财政垫支1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并未列入市级预算。

2. 公务接待费1.8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特别说明的是，济南市市本级对出国（境）经费采取市级统筹的方式加强出国（境）经费的管理，市直各部门不在其年初部门预算中单独反映，将在决算时公开实际支出情况并详细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84万元，较2024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4年预算安排与2025年预算安排一致。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17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7.5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9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6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0。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25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或者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2025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5个，预算资金6602.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58万元。拟对办案办公运维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58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办案办公运维经费、济南法院运行经费、区县法院人员经费、区县法院人员经费增补、济南法院运行经费增补等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58.00	
		其中:财政拨款	358.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为弥补办案办公经费不足,加强资金管理,提升经费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办公办案条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进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再上新台阶确保人民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358万元,经费保障人员数≥340,专款专用率=100%,各类支付及时率≥90%,提升人员工作积极性≥90%,有效满足法院机关团队配置要求,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有效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358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员数	≥34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类支付及时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人员工作积极性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法院机关团队配置要求	有效满足
			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	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济南法院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73.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073.00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市区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为保障济南区县法院聘任制人员支出和办案办公正常运行，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1073万元，经费保障人员数≥340，专款专用率=100%，各类支付及时率≥90%，提升人员工作积极性≥90%，有效维护和提升当地司法公信力，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1073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员数	≥34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类支付及时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人员工作积极性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	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信力提升	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县法院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519.5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4519.50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其中人员经费由各区县财政先行保障，区县法院在市级预算一体化平台进行记账、缴纳“五险一金”等工作，故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4519.5万元，经费保障人员数≥178，专款专用率=100%，各类支付及时率≥90%，提升人员工作积极性≥90%，有效满足和提升法院机关团队配置要求，有效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4519.5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员数	≥178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类支付及时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人员工作积极性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	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信力提升	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县法院人员经费增补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34.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434.00	
总体目标	本项目由人员类经费434万元构成,收到区级财政拨款资金后,按时完成区财政拨款资金的支付,保障我院工作人员的基本权利,维持我院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预算控制在434万元以内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员数	≥34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类支付及时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人员工作积极性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信力提升	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济南法院运行经费增补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17.56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17.56	
总体目标	本项目由运转类经费217.56万元组成,收到区级财政拨款资金后,按时完成区财政拨款资金的支付,保障我院工作人员的基本权利,维持我院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预算控制在217.56万元以内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员数	≥34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类支付及时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人员工作积极性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信力提升	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七、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涉密事项在预算公开时予以剔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